

伊州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附属设施建设及设备配备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SQYZB-CG2024【HM】002-02

采购人：哈密市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4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9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4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伊州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附属设施建设及设备配备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州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附属设施建设及设备配备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8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SSQYZB-CG2024【HM】002-02

项目名称：伊州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附属设施建设及设备配备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元）：1922900

最高限价（元）：19229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医疗设备（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922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手术无影灯（子母灯）3台、双臂机械麻醉吊塔3台、电动综合手术床2张、床旁支气管镜1台、宫腔检查镜1台、纤维胆道镜1台、便携式血气生化分析仪1台、精密注射泵2台；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07日至2024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哈密市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哈密市伊州区爱民路2号卫生健康大厦

联系人： 余广智

联系方式： 0902-2265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地 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瑞华大厦1401室

联系方式： 13109007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袁梦秋

电 话： 13109007776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SSQYZB-CG2024【HM】002-02
2	项目名称	伊州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附属设施建设及设备配备项目（二次）
2.1	标项名称	医疗设备（一）
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哈密市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单位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爱民路2号卫生健康大厦 联系人：余广智 联系电话：0902-226500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瑞华大厦1401室 项目联系人：袁梦秋 联系电话：13109007776 联系邮箱：851589983@qq.com
*4	采购内容	标项一：采购手术无影灯（子母灯）3台、双臂机械麻醉吊塔3台、电动综合手术床2张、床旁支气管镜1台、宫腔检查镜1台、纤维胆道镜1台、便携式血气生化分析仪1台、精密注射泵2台；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预算金额	标项一：¥1922900元
6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核心产品	标项一：手术无影灯（子母灯）、纤维胆道镜
9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时间：2024年05月07日至2024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10	标书售价	人民币0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序号	名称	内容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05-28 11:00:00(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4	招标有效期	九十天
*15	质量保证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叁年（含叁年）以上。（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另有规定，执行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
*16	供货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
17	交货地点	哈密市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保证金	金额：¥30000 元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0	投标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印章齐全）。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 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序号	名称	内容
*23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设备到货支付合同总额的40%，安装调试 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30%。
24	相关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哈密丽园支行 账号：30287201040005140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同上）
2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6	招标代理服务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 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 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 ★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 得认证的产品： 1、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 提供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 询结果）， 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序号	名称	内容
29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或电子版质疑文件（PDF、扫描件） 发送邮箱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联系电话：13109007776 邮箱号：851589983@qq.com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瑞华大厦1401室
30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3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注意 事项 1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注意 事项 2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p> <p>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 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 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 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 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 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 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p> <p>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 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 个 C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意 事 项 3</p>	<p>1、供应商应依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在领取采购文件后请及时关注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信息动态（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等发布及变更信息），以免造成信息获取遗漏，若截止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未及时关注下载项目信息通知而造成的失误，由各供应商请自行承担后果。</p> <p>3、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服务器时间为准。“不见面”开标时间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4、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5、供应商参加电子不见面开标项目，应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严格按采购文件模版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文件上传(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p> <p>6、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7、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不得更换，并保持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16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记录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p>9、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10、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务必如实提供，采购人在开标时可通过网络查验供应商违法犯罪记录，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监管部门处理。</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如果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p>

注：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9）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10)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5.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6.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6.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6.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6.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6.7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6.8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6.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6.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6.1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6.13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6.14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7. 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8.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0.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响应文件正本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采购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资格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2 商务及技术部分：

一、投标函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开标一览表

 分项价格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八、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九、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三、技术方案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并加盖电子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 无商标, 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 前向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标项名称）。

投标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全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哈密丽园支行

账 号： 30287201040005140

10.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0.6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5)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
- (6)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重要参数的。
- (7)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0)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0.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标记

11.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2. 投标截止时间

12.1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2.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

1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为有效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14. 评标委员会

14.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4.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4.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以上专家组成。

14.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4.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4.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4.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5. 开标

15.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5.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5.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 资格审查

1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年成立公司提供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缴纳税收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是否提供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文件）。			
9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17.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7. 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 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8.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19.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0. 初步评审

20.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0.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0.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0.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0.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符合性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所投产品不是进口产品(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4	所投产品是否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5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6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7	投标人所报送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免费质保年限(以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2-11为准);				
9	商务条款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采购需求》中规格、技术参数带“★”条款未出现负偏离;				
11	未出现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0.8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1)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说明： 1. 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2)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21. 详细评审

21.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 7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配套产品配置及性能指标	<p>带“★”条款评分（5分）</p> <p>除带“★”条款外的其他条款（40分）</p> <p>注：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 须按采购需求中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均可），未提供视为负偏离处理。</p>	<p>供应商须对照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未按照要求提供，将导致投标无效：</p> <p>1、对《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其投标视为无效；每出现一条正偏离加1分，满分5分。无偏离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除带“★”条款外的其他条款优于或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0分，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2	质保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p>售后服务人员（6分）</p> <p>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分）</p> <p>售后服务体系（5分）</p> <p>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3分）</p> <p>培训方案（4分）</p>	<p>厂家在新疆具备稳定的专业维护工程师，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p> <p>厂家在新疆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p> <p>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①项目验收②培训服务③售后维护④应急响应制度等方面进行评价，满足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错漏或者内容表述不清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出具中标后在疆内设有技术支持机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得1分；无此承诺书得0分。</p> <p>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测试与试运行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方案进行评价，快捷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审，满足要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错漏或者内容表述不清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满足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错漏或者内容表述不清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3	相关项目业绩	相关项目业绩 (2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所投产品的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1分，直至满2分)。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分)	1. 生产厂家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 生产厂家取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 生产厂家取得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不得分。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报价	3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30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21.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1.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1.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1.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2. 定标标准

2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2.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4.4 合同的履约

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有理由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2. 中标人必须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中标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其所有中标品种。
3. 中标人负责中标产品的配送。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5.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5.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人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哈密市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任何招标活动。

27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第九章 其他

29 项目验收

29.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9.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30 适用法律

30.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1 其他规定

31.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伊州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附属设施建设及设备配备项目（二次）

标项名称：医疗设备（一）

采购单位：哈密市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22900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

采购需求(设备清单)：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最高限制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最高限制 总价（元）	备注
1	*手术无影灯（子母灯）	175000	3	台	525000	
2	双臂机械麻醉吊塔	80000	3	台	240000	
3	电动综合手术床	150000	2	张	300000	
4	床旁支气管镜	198900	1	台	198900	
5	宫腔检查镜	110000	1	台	110000	
6	*纤维胆道镜	410000	1	台	410000	
7	便携式血气生化分析仪	95000	1	台	95000	
8	精密注射泵	22000	2	台	44000	
					1922900	

备注：

- 1、设备商向设备购买方免费提供设备信息与 PACS、LIS 手麻系统、集成平台等系统的接口方案，以保证该设备与以上使用系统的连接使用。
- 2、设备原代码及维修密码无条件开放。
- 3、提供设备零配件报价表。
- 4、提供质保期结束后设备年维保费用报价表。
- 5、提供易损件价格报价表。
- 6、提供一次性耗材价格报价表。
- 7、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彩图。

- 8、所投产品属于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 9、投标人应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
- 10、投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品牌等内容。
- 11、标*产品为核心产品，凡列入核心产品的，如供应商出现相同品牌，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
- 12、下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 13、带★技术指标及参数均为重要参数，如不满足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其投标视为无效。
- 14、设备安装前，投标人须自行至设备使用方踏勘现场。
- 15、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 (1) 一般情况（远程服务）：电话报修响应时间为 0.5小时，2小时内解决问题；
- (2) 特殊情况（现场服务）：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设备现场上门服务，24小时内解决问题或将备用机送至报修医院，直到设备恢复正常使用。
- (3) 质保期外如设备发生故障，售后服务人员应于24小时内进行维修,经检修需要进行备件更换的,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一	手术无影灯（子母灯）
1.1	采用医用级 LED 冷光源，母灯灯珠数量 ≥ 30 个，子灯灯珠数量 ≥ 26 个。
1.2	手术灯灯珠采用 LED 的串联连接
1.3	灯壳外罩采用铝合金材质，宜于散热，表面采用环保粉末喷塑处理。
1.4	采用液晶触控面板，便于医生操作观察。
1.5	具有普通照明、明亮照明、腔镜照明和自动模式等四种模式。
1.6	具有自定义临床模式，科室可根据临床使用习惯自定义保存3个不同照明参数。
1.7	灯臂采用旋转平衡臂悬挂系统,能满足手术中不同照明高度和角度的需要。
1.8	具有照度稳定技术，调节光斑大小时，照度会自动补偿，保持中心照度恒定不变。
1.9	可配置自动对焦功能，开启自动功能后能适应不同创口距离，移动灯盘位置，保持照度不变。
1.10	无菌手柄设计，耐受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geq 132^{\circ}\text{C}$ ，且便于安装拆卸，清洁消毒。
1.11	不对光源进行 PWM调光，避免低频频闪给医护人员带来视觉疲劳和不适，同时消除摄像时的水波纹。
1.12	手术灯移动轻巧便捷。
1.13	显色指数 $R_a \geq 90$ ，确保光源能最真实的还原创面的实际面貌。
1.14	光斑直径可调,范围200mm至280mm,在可调节范围内均可达到最大照度。
1.15	照明深度 $\geq 1300\text{mm}$ ，能很好的为深腔手术提供照明。
1.16	辐照度 E_e 和照度 E_c 的比值应不超过 $3.55 \pm 10\% \text{ mW}/(\text{m}^2 \cdot \text{lx})$ 。
★1.17	照度多级可调:母灯:最大值不小于1300001ux 子灯:最大值不小于1000001ux。（须提供专业机构检测报告。）
1.18	深腔照明率不少于 98%。
1.19	色温调节范围：4200K至5100K。
1.20	符合层流手术室和普通手术室的安装条件、满足医院的各项安装要求。

二	双臂机械麻醉吊塔
2.1	旋转臂2根:
2.1.1	旋转半径 $\geq 0.75\text{m}$, 净承重 $\geq 100\text{kg}$ (具体长度可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
2.1.2	吊塔主体具备高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 抗断裂韧性好, 通过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
2.1.3	吊塔主体全封闭式设计, 悬臂单边上下壁厚 $10 \geq \text{mm}$, 确保承载性能稳定, 吊臂承载负荷: $\geq 300\text{KG}$ 。
2.1.4	吊臂整体长度 $\geq 1000\text{mm}$, 具备刹车系统, 吊臂移动灵活和定位准确, 各关节轴承具备自锁功能, 防止吊臂自行产生旋转。
2.2	气电功能箱:
2.2.1	长度 $\geq 1000\text{mm}$ 。箱体承载负荷: $\geq 200\text{KG}$, 箱体应具备良好的稳定性、不摇晃, 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相对于空载时, 或根据额定承重, 负载时悬臂倾斜角度 $\leq 1.5^\circ$
2.2.2	电气分离, 电源气源分布在两个独立的腔体上, 实现物理隔离。
2.2.3	表面采用环保粉末喷塑处理, 粉末通过抑菌检测。
2.2.4	箱体采用全模块化设计, 电源, 气源, 网口等终端安装在独立的模块上。功能模块可根据临床实际需要进行组合、设计, 安装时无需临时改装, 安装完成后可加装功能模块及更换模块位置, 需标明所有模块功能及尺寸。
2.2.5	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不会发生相对移动, 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在塔体内不外露, 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 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的脱落。
★2.2.6	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 ≥ 340 度。转动范围应能够覆盖病人所需区域, 且具有良好的旋转限位装置。(需提供产品说明书)
2.2.7	吊塔旋转转轴在负重 300kg 状态下旋转寿命 ≥ 9 万次。
2.2.8	吊塔具有良好的防尘效果, 箱体内部不易积。
2.2.9	吊塔外壳具有良好的防火性能, 确保使用安全。
2.2.10	多功能扩展坞可支持拓展输液杆、网篮、显示器支架、电脑支架、湿化器支架等。
2.3	仪器平台2层 (带抽屉1个)
2.3.1	托盘承载重量 $\geq 50\text{Kg}$, 带抽屉的托盘承载重量 $\geq 50\text{Kg}$, 通过4倍安全承重检测。

2.4	气体终端≥6个:
2.4.1	氧气终端≥2个、压缩空气终端≥1个、负压吸引终端≥2个、废气回收终端≥1个
2.4.2	所有气体接口必须带有通、断、拔三种状态，能带气维修。气体出口均要以国际标准色标予以区别，并有防止不同气体误插的装置或结构。
2.4.3	气体终端插拔次数50000次以上。
2.4.4	采用医用优质气体管路，为三层管设计，内层为食品级材料，中间层为聚酯线加强层，外层为耐磨损PVC材质，坚韧性强，通过生物相容性检测。
2.5	220V/10A国标五孔电源插座 ≥ 10个
2.6	等电位(接地)端子≥2个
2.7	超五类网络通讯接口RJ45 ≥2个
2.8	高度可调输液组合架≥1套
2.9	不锈钢网篮1个

三	电动综合手术床
★3.1	模块化床体采用六段式床身设计（头板、上背板、下背板、臀板、左腿板、右腿板六部分组成），上背板可拆卸，支持拓展背板，可满足不同身高的患者使用需求。
3.2	全套高可靠性液压控制系统，由处理器控制系统和独立开关控制系统双系统组成，一套系统故障时可自动切换到另一套系统，安全可靠。手术床升降、左右倾、前后倾、背板上下折、纵向平移均采用电动液压驱动。
★3.3	具有两套独立电子操作系统，一套为有线手控器，另一套为手术床床体立柱控制面板，两套系统独立运行，确保手术床手控器发生故障时仍能可靠地运行。
★3.4	模块化床体支持头腿互换反向模式，满足3D及骨科导航系统X光拍射需求。
3.5	具有多个信息化接口，可支持墙控、脚踏控制、数字化远程控制等辅助方式。
3.6	一键复位功能，只需一个按键即可使手术台恢复水平零位。
3.7	设置有一键急停开关，用于手术过程中误触发操作的紧急处理。
3.8	具备实现一键屈曲/反屈曲功能。
3.9	立柱护罩、底座外罩以特制高强度不锈钢材料制成，抗撞击，耐腐蚀，耐消毒，坚固耐用。
3.10	左右腿板及上背板连接结构为一种自锁型扳手，操作方便，稳定可靠。
3.11	配有减压记忆床垫，由抗静电材料制成，舒适的减压记忆床垫可减轻长时间手术对病患末肢组织造成的压力伤害。
★3.12	配置内置蓄电池，交直流电源可同时使用，确保手术台无间断工作，并且有电量不足警示功能。
3.13	床面长度：≥2000mm
3.14	床面宽度：≥500mm。
3.15	背板角度：上折≥65° 下折≥20°
3.16	腿部段角度：上折≥10° 下折≥90°

3.17	腿部段分叉（2片式，张开角度）： $0^{\circ} \sim 180^{\circ}$
3.18	横转角度（左右倾）：左倾 $\geq 15^{\circ}$ 右倾 $\geq 15^{\circ}$
3.19	纵转角度（前后倾）：前倾 $\geq 20^{\circ}$ 后倾 $\geq 20^{\circ}$
3.20	屈曲/反屈曲角度： $220^{\circ} / 110^{\circ}$ 。
3.21	最大承载重量： $\geq 210\text{Kg}$
3.22	台面纵向平移 $\geq 300\text{mm}$
3.23	腰桥上升高度： $\geq 100\text{mm}$
3.24	床面高度可调范围： $680\text{mm}-980\text{mm}$ 。
★3.25	额定承重： $\geq 200\text{kg}$ 。
3.26	附件配置
3.26.1	夹持器（圆形）：2个
3.26.2	轻型线路管理器：1个
3.26.3	麻醉屏架：1个
3.26.4	托手架：2个

四	床旁支气管镜
4.1	主机
4.1.1	可无缝兼容窥视叶片手柄、硬管手柄、软管手柄，无需转接。
4.1.2	视场角 $\geq 120^\circ$ （须提供专业机构检测报告）
4.1.3	主机屏幕 ≥ 3.5 寸，显示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
4.1.4	屏幕采用医用电阻触摸屏，通过压力点触。
4.1.5	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外接显示器。
4.1.6	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可拍照、录像、录音，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
4.1.7	具备 USB、HDMI 输出方式。
4.1.8	主机内置操作使用视频。
4.1.9	具有户外/户内环境模式。
4.1.10	内置锂电池，容量 $\geq 2500\text{mAh}$ ，工作时间 ≥ 220 分钟。
4.1.11	主机与各种手柄均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分离，无需旋转。
4.1.12	显示器能上下 $0^\circ \sim 13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260^\circ$ 转动。
4.2	电子软镜
4.2.1	采用高分子材质手柄，具有生物兼容性，数字电子成像技术，无内置光纤，视角 $\geq 90^\circ$
4.2.2	插入部外径 $\leq 5.2\text{mm}$ ，通道外径 $\geq 2.5\text{mm}$ ，长度 $\geq 55\text{cm}$ 。
4.2.3	软管前端照明采用 LED 灯，可弯曲角度向上 $\geq 120^\circ$ ，向下 $\geq 120^\circ$ ，成像距离范围 $3 \sim 50\text{mm}$ 。
4.2.4	可整体浸泡消毒，与主机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一键插拔，可以选配无线传输功能模块，用于无线连接大屏幕显示器。

五	宫腔检查镜
5.1	内窥镜, 1支
★5.1.1	镜体外径: $\Phi 3\text{mm}$, 视向角: 30° ; 视场角: $\geq 55^\circ$; 工作长度 $\geq 300\text{mm}$; 内窥镜采用光学玻璃、光纤、光锥; 带有方向标, 可低温等离子、高温 高压消毒。
5.1.2	分辨率: $\geq 7\text{LP/mm}$
5.1.3	放大倍率: 1.5
5.1.4	景深: 1--70mm
5.2	外管操作鞘及闭孔器: $\leq 16\text{Fr}$, 1支;
5.3	内管操作鞘: $\leq 13\text{Fr}$, 1支
5.3.1	器械通道直径: 6Fr, 长度340mm;
5.3.2	配置硬性活检钳, 5Fr \times 340mm, 1 把
5.3.3	配置硬性剪刀, 5Fr \times 340mm, 1 把
5.3.4	配置硬性三爪钳, 5Fr \times 340mm, 1 把
5.4	进水接门, 1 个
5.5	出水接门, 1 个
5.6	软性毛刷: 6Fr, 1 支
5.7	疏通钢丝: $\Phi 0.8 \times 300\text{mm}$, 1 根
5.8	密封帽, 10 个
5.9	光缆, 1条
5.10	导光束直径 $\leq 4\text{mm}$; 长度 $\geq 2.5\text{m}$; 光束接口能与各品牌冷光源、摄像系统兼容
5.11	专用消毒盒1个, 规格可参考: 440mm*220mm*90mm。

六	纤维胆道镜
6.1	纤维胆道镜：1套
6.1.1	视场角： $\geq 110^\circ$
6.1.2	分辨率：5.90 lp/mm
6.1.3	景深：3mm~ 50mm
6.1.4	照度： $\geq 57000Lx$
6.1.5	像 纤：无连续黑点
6.1.6	目 镜：40倍率放大新型目镜
6.1.7	接 口：可兼容所有品牌的摄像系统
6.1.8	工作长度： $>380mm$
6.1.9	先端部外径： $<4.8mm$
6.1.10	插入部外径： $\leq 4.9mm$
6.1.11	钳道孔径： $\geq 2.2mm$
6.1.12	弯曲角度：上 $\geq 150^\circ$ 下 $\geq 120^\circ$
6.1.13	吸引功能：吸引按钮，吸引量： $>320mL/min$
6.1.14	防进液等级：IPX7(全防水)
6.1.15	防电击类型：BF型
6.2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套
6.2.1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 ；
6.2.2	主机视频输出接口：HDMI/DVI/S-VIDEO/CVBS；

6.2.3	主机水平分辨力: ≥ 1400 线;
6.2.4	主机 >7 寸液晶屏幕, OSD菜单触摸屏设计;
6.2.5	主机带有 USB3.0接口, 拍摄并存储静态图像或动态录像, 有效像素 1920×1080 pixel;
6.2.6	主机最低照度: $F1.6 \leq 0.08$ LUX、信噪比 ≥ 52 dB;(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6.2.7	摄像系统的静态图像宽容度标称值280, 允差应为-10%, 上限不计。(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6.2.8	主机支持自动白平衡(AWB、ATW)和手动白平衡(调节 R、B值);
6.2.9	主机输出帧率:60Hz、50Hz、30Hz、25Hz;(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6.2.10	主机具备数字降噪功能, 增益、亮度、锐度、饱和度、对比度调节、暗区改善和高亮抑制功能, 支持低、高和关闭模式选择;
★6.2.11	主机具备软硬镜切换功能、可升级为双镜显示功能;
6.2.12	摄像头 ≥ 5 倍电子放大功能, 0.5倍电子缩小功能;(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6.2.13	摄像头 ≥ 4 个遥控操作按键, 每个按钮均功能可自定义;
★6.2.14	摄像头 \geq IPX8 防水等级;(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6.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台
6.3.1	中/英文菜单显示切换;
6.3.2	LCD 触摸屏, 尺寸 ≥ 7 寸, 显示常用功能, 触摸无延时操控直观简单;
6.3.3	光源使用寿命 ≥ 4000 小时;
★6.3.4	光输出照度 ≥ 1200000 Lx;(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6.3.5	冷光源色温 $5600K \pm 20\%$ 、光输出孔规格 $\Phi 10$ mm;
6.3.6	输出总光通量:标称值为 1000 Lm, 允差-10%, 上限不计(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6.3.7	可兼容主流品牌内镜:STORZ、ACMI、WOLF、OLYMPUS等;
6.3.8	触摸屏、旋钮两种调光方式,亮度调节连续可调,亮度有数值显示;
6.3.9	一键暂停出光,节约能源,为术前随时待命;
6.4	医用高清监视器:1套
6.4.1	尺寸 ≥ 2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长宽比(比例):16:9
6.4.2	背光:LED,视角 ≥ 178 度(水平&垂直)
6.4.3	清晰度 $\geq 1920 \times 1080$
6.4.4	显示色 ≥ 10.7 亿色
6.4.5	对比度 $\geq 1000:1$
6.4.6	亮度 $\geq 700 \text{cd/m}^2$
6.4.7	输入端口:HDMIx1;DVI-D:x1;DPx1
6.4.8	输出端口:VIDEO/S-VIDEO/YPBPR/ DVI;
6.5	医用台车:1台
6.5.1	五层台车,全金属构造、整体层式组合;
6.5.2	装卸自如、层板可调;
6.5.3	带监视器支撑臂可大角度调节;
6.5.4	可灵活固定电源排插,方便主机线缆集束管理。

七	便携式血气生化分析仪
★7.1	方法学：干式电化学法、交流阻抗，适用于（POCT）即时检测
7.2	进样方式：自动水平进样
7.3	用水量：用水量≤80ul
7.4	测试参数：PH、P02、PC02、Na、K、CL、Ca、Hct、Lac、Glu，一张测试卡可同时检测 10 项实测参数
7.5	计算参数：cH ⁺ 、HC03 ⁻ -act、HC03 ⁻ -std、BE(ecf)、BE(B)、BB(B)、ctC02、s02(est)、Ca ⁺⁺ (7.4)、AnGap 等，直测和计算参数≥30 项
7.6	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等
7.7	定标方式：自动定标
7.8	检测耗材：耗材单人份设计，独立包装，常温或冷藏保存，即取即用
7.9	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质控品
7.10	操作界面：≥7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
7.11	仪器内置热敏打印机
7.12	数据接口：串口、网络接口、USB 口，有线、无线网络链接，可直接连接 LIS、HIS 系统
7.13	数据管理：仪器可自动存储≥10000 个病人结果，连接数据管理系统
7.14	仪器升级：系统自动升级软件，无需增加模块
7.15	试剂盒种类≥20 种

八	精密注射泵
8.1	具备 3 组，每组 2 通道。
8.2	注射泵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8.3	注射精度 $\leq \pm 1.8\%$ ；
8.4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8.5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8.6	快进流速范围： $\leq 0.01-2300\text{ml/h}$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8.7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8.8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8.9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无需手动操作；
8.10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8.11	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 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8.12	配备 TCI 模式，TCI 模式支持三种药物：丙泊酚，瑞芬太尼，苏芬太尼，支持丙泊酚小儿药代模型；
8.13	PCA 模式，PCA 模式支持病人自控镇痛；
8.14	≥ 3.5 英寸彩色触摸屏，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8.15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8.16	药物库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8.17	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8.18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8.19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8.20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
8.21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提示；
8.22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8.23	信息储存：可存储 ≥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8.24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5ml/h流速、标准工作条件*）
8.25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8.26	适合在救护车及外出时使用。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哈密市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书

甲方（买方）：哈密市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

签约地点：新疆·哈密市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甲方（买方）： 哈密市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爱民路2号卫生健康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哈密市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的采购、安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 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

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乙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标的

1、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 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价款（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质保年限：			备注：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包含增值税。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内的费用提出任何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协议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安装调试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要求；

3、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5、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或指导，操作人员 2-3 名，维护人员 2-3 名，培训地点哈密市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6、为保障甲方医疗信息系统能够正常实施、运行，如本合同设备涉及数字信息接口问题，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无条件免费开放设备数字信息系统接口，以便甲方信息系统采集数据，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保证期

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

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先维修后付款，零配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2、质保期内开机率不得低于 96%（按工作日计算），累计故障不超过六天，每超过一天 按该设备日均价款计算赔偿，保修时间按 1:3 顺延，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配件到达日期国内不超过 3 天，国外不超过 7 天，每超过一天，按该设备日均价款计算赔偿；

3、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并相应延长所更换或 维修过的零配件质保期；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应予答复，如电话无法解决问题乙方 应安排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乙方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四、交货时间、地点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 哈密市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并确保在_____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其它备注说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安装或延期安装， 交货期限可顺延，乙方同意顺延交货日期。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甲方指定的接货人姓名：____，电话号码：_____；双方明确， 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 甲方均不予认可；

3、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资料，进口设备须带海关报关单和商品检验单， 保证是原产地的原装 产品，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 问题， 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否则按退货处理；

4、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完毕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在安装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及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要的各类资质，如果因为应当具备资质而不具有资质，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并牵连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无条件地承诺甲方因上述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对数量的确认不代表甲方对设备质量或内在性能等的最终确认），交货清单一式两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产品交货后，乙方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具体的安装时间，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交使用科室正常使用十五天后，甲、乙双方应依照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同时乙方必须提供自治区计量研究院、特种设备研究院或卫生监督部门等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设备为检验设备应提供设备性能验证报告（所需耗材及检验试剂均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进入保修期或质保期，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维修保养资料。若为进口产品，提供设备的英文原版的设备技术指标参数文件及中文翻译文件，提供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所需的专业工具。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七、售后服务

1、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3年；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年；

2、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地址）： ，售后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维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3、（1）一般情况（远程服务）：电话报修响应时间为0.5小时，2小时内解决问题；

特殊情况（现场服务）：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设备现场上门服务，24小时内解决问题或将备用机送至报修医院，直到设备恢复正常使用。

（2）质保期外如设备发生故障，售后服务人员应于24小时内进行维修，经检修需要进行备件更换的，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八、货款的支付

1、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设备到货支付合同总额的4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30%。

2、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百分之一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安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 或包修及重新安装，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

4、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

5、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由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名捺印；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修改无效;

2、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 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或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 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 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 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 如无相反证据证明, 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 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 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 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 视为送达成功;

5、本合同共_____页, 含封面。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文件

1、资格文件封面

伊州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附属设施建设及设备配备项目（二次）

资格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资格文件组成

目 录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三、 提供上年度（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年成立公司提供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 其他特定资质：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九、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 其他资料

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 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资格文件格式

一、营业执照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参加填写）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参加填写）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纳税证明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社保缴纳证明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质证书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伊州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附属设施建设及设备配备项目（二次）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标项名称：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开标一览表

 明细报价表（供货清单）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八、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九、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三、技术方案

注：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供货日期	合同生效后_____天(日历日)内；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注： 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明细报价表（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质保年限									

注： 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核心产品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系统接口方案				
6	设备源代码及 维修密码				
7	设备零配件报 价表				
8	质保期结束后 设备年维保费 用报价表				
9	易损件价格报 价表				
10	一次性耗材价 格报价表				
...					

注：1. 《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2.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满足为无偏离，优于为正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 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 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品牌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1					
2					
3					

注：1. 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满足为无偏离，优于为正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
-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
-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三、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一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_____（单位）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
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
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